



中国交建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中交一公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30) 6663779

核心价值观：铸就精品是我们永恒的追求！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未来大道二段 68 号 1 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达川区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业务大楼建设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 达州市达川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建工勘设 S21-10-041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 达州市达川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交一公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达州市达川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交一公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达川区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业务大楼建设项目工程的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项目设计深度：

2.1 应能据以编制工程预、决算和作为进行施工招标的依据；

2.2 应能据以安排设备、材料订货和非标准设计的制作；

2.3 应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排；

2.4 应能据以进行施工验收；

2.5 工程设计按现行国家规范要求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任务等如下：

项目名称：达川区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业务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49500 平方米，投资估算：2.6 亿元。

设计任务：承担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工作。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研批复及可研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	红线图、勘界图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4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第六条 本合金额为：合同金额（招标时暂估）：5063000 元（大写：伍佰零陆万叁仟元整）。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付费次序	占合同总价	付费额	付费时间
1	第一次付费	10%	506300 元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
2	第二次付费	20%	1012600 元	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3 个工作日内。
3	第三次付费	40%	2025200 元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3 个工作日内。
4	第四次付费	30%	财评清单建安费用结算	项目主体验收 3 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版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有权索赔。

7.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6 若因发包人要求对建筑方案调整（指建筑总平图、建筑平面、立面、剖面、效果图等较大调整，并需经规划局审批），建筑方案调整费用另行协商。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7.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



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记相应的规范、规程。

7.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执行。

7.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对于涉密资料，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涉密资料复制、传播、出版、扩展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如因设计人未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而引起的任何后果及其责任，应由设计人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勘察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8.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的过错造成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损失部分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第九条 勘察设计人员驻建设地特别约定：

若发包人原因要求设计人员必须驻现场，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约定。

第十条 其他



10.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有需求时需向发包人提供。

10.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0.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4 当本项目的建设主体单位发生变化，发包人（或新的建设主体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按 8.1 条约定按实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7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10.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中国交建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中交一公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30) 6663779

核心价值观：铸就精品是我们永恒的追求！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未来大道二段 68 号 1 栋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达州市达川区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住所：

电话：

设计人名称：中交一公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未来大道二段 68 号 1
栋

电话：(0830) 6663779

收款账户：中交一公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山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010300000154250

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